附件2：

### 可视支气管镜（二）参数配置要求

### **设备2（适用新生儿科）**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一、参数要求  1、前端弯曲角度双向≥180°，向上≥125°，向下≥125° |
| ▲ |  | 2、前端镜头视野角度：≥110°；镜头景深:3-100mm； |
|  |  | 3、空间分辨率：分辨率≥9.92 LP/mm； |
|  |  | 4、显示器可旋转，上下转动最大角度≥130°，左右转动最大角度≥180°； |
|  |  | 5、内置可充电式电池，容量≥2000mAh，或支持时间大于3小时。（每条镜子最低配备两块电池） |
|  |  | 6、内置全密封防水设计LED光源，光照度≥400Lux。 |
|  |  | 7、摄像头像素≥16万像素，确保显示效果一致性。 |
| ▲ |  | 8、整机具有拍照录像、数据存取、有线视频输出（兼容AV输出）等功能。同时具有吸引功能，可拷贝资料。标配不小于32G内存TF卡。 |
| ▲ |  | 9、机身软管和显示器可拆卸，满足清洗消毒需要。 |
|  |  | 10、防水级别:IPX7以上。 |
|  |  | 11、配备防水盖，可整体浸泡消毒，满足感控要求和消毒供应室消毒方式。 |
|  |  | 12、兼容性：存储的图片和视频为常规格式，无需其他软件支持即可查看。 |
| ▲ |  | 13、保修期≥5年，故障发生后24小时内响应，保期内提供每年至少1次的预防性维护，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  |  | 14、设备主机使用年限≥5年，提供同型号产品铭牌/标签或使用说明书等证明。设备交货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后九个月。所投设备为非召回、非停产设备。 |
|  |  | 15、具备医院信息系统连接功能，设备使用过程中可根据医院需求升级设备，满足设备与医院信息系统连接需要。 |
|  |  | 16、适用范围：观察新生儿气道发育情况及新生儿气道吸痰、支气管肺泡灌洗； |
| ▲ |  | 17、插入部外径：纤支镜（条）外径小于3.0mm，具有大于等于1.2mm吸引工作通道（数量1条） |
| ▲ |  | 18、标配外接大屏幕，屏幕尺寸≥9.0寸，像素不低于1280\*800。具备图像放大功能，支持多点触控，内置病例管理软件，含拍照、录像、图像冻结、病例回顾等功能。配备大屏幕放置车。 |
|  |  | 19、提供器械清洗转运箱。 |
| ▲ |  | 二、单台配置要求：  支气管内窥镜镜体1个、≥9.0寸显示屏（内置电池、光源）1个、图像处理器1、防水盖2个、吸引套件2套、可充电电池2个，内存卡1个（≥64G）、充电线1条等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评审因素及对应的分值、权重：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技术部分57.5分  商务部分12.5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所投产品对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32分) | 根据各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中“▲”条款（共8条）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全部响应得32分，每有一项不响应的扣4分。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采购人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采购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性能与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情况 (18分) | 根据各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中一般条款（共12条）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全部响应得18分，每有一项不响应的扣1.5分。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采购人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采购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 质量保证方案（2.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1.5;2.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保年限、质量保证目标、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提供备品备件服务等内容进行评审：  （1）投标人所提供的质保年限和质量保证目标、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内容详细，有完整合理的部署规划，有安排人员负责响应采购人的维修要求及服务过程中的沟通，有完整可行操作的维修处理方法，对日常维修和应急情况响应及时，优于或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2）投标人所提供的质保年限和质量保证目标、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基本完整，部署规划基本合理，有安排人员负责响应采购人的维修要求及服务过程中的沟通，维修处理方法基本合理可行，对日常维修和应急情况响应较及时，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5分；  （3）投标人只提供了简单的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有提供质保期年限和质量保证目标、质量保障措施方案，但内容不详细，部署规划不合理，有人员响应采购人的维修要求及服务过程中的沟通，有基本的操作的维修处理方法，对日常维修和应急情况响应不及时，部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4）不提供的不得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2.5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1.5;2.5;）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包括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到货计划、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运输保障、安装调试（如计划步骤、人员安排等）等内容进行评审：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明确具体的计划安排、对每个标的设备的运输过程有针对性保障手段、设备到场时的专人安装调试有明确的安排措施，优于或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5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明确的计划安排、对设备的运输过程有基本的保障手段、设备到场时的专人安装调试有基本的安排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5分；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简单的计划安排、对设备的运输过程有简单的保障手段、设备到场时的专人安装调试有简单的安排措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4）不提供的不得分。 |
| 培训方案 (3.0)，（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 | 投标人根据产品特点及保养事项对采购人所使用设备人员提供设备操作及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等内容进行培训：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为采购人提供有专人指导和简单上手的设备操作培训课程安排，有明确的课程及培训内容安排，对设备的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有详细指引，对特殊情况（如设备反复重启，操作失灵，错误操作等情况）有图文详解及完整应对培训的，得3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为采购人提供有专人指导和简单上手的设备操作培训课程安排，有简单的课程及培训内容安排，对设备的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有基本操作指引，得2分；  （3）投标人提供指导和培训课程安排简单含糊，课程及培训内容安排不明确，对操作培训含糊其辞，得1分；  （4）不提供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投标人的信用、体系认证情况（1.5分），（等次分值选择：0.0;0.5;1.0;1.5;）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备一项认证得0.5分，最高得1.5分。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注：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有效结果截图，复印件/扫描件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作为评分依据，无提供则本项不得分。 |
|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 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 | 投标人售后服务人员具备2年或以上医疗设备维修及管理经验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注：同一人只按最高经验计分，投标文件提供：①以上人员关于医疗设备的维修记录或维修报告或证明人员经验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投标人为其购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止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若依法免缴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投标人同类可视支气管镜供货业绩的评审（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 | 2023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可视支气管镜业绩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注：提供业绩的合同关键页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签订时间、双方盖章页)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产品授权情况 (5.0分) | 为了保证核心产品具有追溯性且保证质量，投标人为代理商投标响应的，提供生产企业出具的有效授权证明，得5分，若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投标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也得5分，其他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 说明：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